

法規名稱	衍生事業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16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目的)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本校(含附屬機構)教職員生，於本校(含附屬機構)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含附屬機構)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應用、檢測技術、教學諮詢等成果，設立衍生事業，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資源，特訂定「衍生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衍生事業係指本校(含附屬機構)教職員生運用本校資源而產之研發成果或其他形式智慧成果衍生之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衍生事業。如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股權者，則依本校或本校之附屬機構相關規定辦理分配。

第 三 條 (規範對象)

本辦法所稱本校(含附屬機構)教職員生，如下列項次所示：

- 一、教師、醫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含附屬機構)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含附屬機構)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在校(職)期間運用本校(含附屬機構)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第 四 條 (資源定義)

本辦法所稱本校(含附屬機構)資源，指本校(含附屬機構)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含附屬機構)以下資源：

- 一、軟體包含：網路資源或人力。
- 二、硬體包含：場地、設備或材料。
- 三、研究發展成果包含：技術、智慧 財產權或專利。
- 四、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之有形資或無權利。
- 五、其他依商業慣例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為本校資源者。

第 五 條 (籌備)

- 一、衍生事業於籌備期間，即可向本校產學營運處(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二、擬申請政府補助以新創事業為目的之計畫，向本校權責單位送件用印一個月，應先向本校權責單位提出籌備及輔導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應具備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申請時，須備齊下列資料：
- (一)衍生事業申請表。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16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二)商業計畫書應包含團隊組織、經營策略、風險控管、內部控制、財務機制(含回饋承諾書、回饋方式及財務經營評估表)、技術鑑價報告(團隊須提交本校同意或指定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發展評估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揭露等。

(三)申請人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或產學合約。

(四)有助於學校運作之說明與增進教學或研究成效之預期效益。

(五)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表(視個案需求)。

二、前項第二款申請時，以提案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審。

第 七 條

(權責單位辦理事項)

本校衍生事業相關事宜由權責單位統籌辦理，原則如下：

一、衍生事業團隊應針對事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二、本校應召開「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衍生新創事業之技術作價及回饋方式。

第 八 條

(審議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校「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法律顧問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委員聘期二年，並得連任。召集人如因個案須利益迴避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作為代理人。與會人員均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相關規定得支領必要費用。本校(含附屬機構)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二、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之職掌

(一)衍生事業申請案複審之審議。

(二)校方投資、持股比例、技術作價認定及盈餘回饋比例之審議。

(三)衍生事業之營運管考。

(四)其他相關案件之審議。

三、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

(一)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對申請案均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召集人得視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集會議。

(二)會議之召開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者，不得開會；會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得為決議。

(三)經決議通過之審查案，則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九 條

(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如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16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 一、由本校產學營運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審查項目必須包括衍生事業營運規劃書中，須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以提供複審時參考。
- 二、經產學營運處初核通過後，送「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需列席簡報說明。本校(含附屬機構)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三、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四、申覆仍未獲通過者，於收到通知日起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十條

(審查重點)

審查重點如下：

一、申請資格：

- (一)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 (二)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五)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 (六)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 (七) 回饋本校(含附設機構)之比例。

二、衍生事業應以股權回饋或現金回饋之一方式辦理回饋：

- (一) 以股權回饋者：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者，於公司成立時，全體董事應贈與其實收資本額至少 5%股權回饋本校。
- (二) 以現金回饋者：公司成立後，提列每年稅後盈餘至少 10%捐贈本校，且須明訂於公司章程中。

三、盈餘回饋分配比例如下：

- (一) 中山醫學大學研發成果專帳專戶 50%。
- (二) 其餘 50%由學校統籌使用。

盈餘回饋之管理及稽核，以專帳收支管理並依循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管理及輔導)

衍生事業之經營團隊學校(含附屬機構)代表應定期向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得由衍生事業之經營團隊或由代表本校(含附設機構)擔任該衍生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介質員工生列席報告營運狀況，亦得提供回饋意見供相關單位做為調整之參考。

第十二條

(衍生事業團隊之輔導)

通過申請之衍生事業團隊，且學校股權佔 10%以上(含)股權者，本校提供以下獎勵：

- 一、協助進駐本校育成中心，進駐辦法依照本校育成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衍生事業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16
制定單位	產學營運處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二、協助營運/創業輔導、申請政府貸款、專業諮詢等。

前項之獎勵，遇有可歸責衍生事業團隊之事由，且未於通知期限內進行改善者，本校得於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停止獎勵。

第 十三 條

(本校研發成果辦理依據)

衍生事業若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應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使用校名商標之辦理)

衍生事業若使用本校或附屬單位之商標、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公司之登記)

衍生事業得依「中山醫學大學衍生事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始得以本校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

第 十六 條

(兼職規範)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育成中心 112 年 02 月 08 日 1122100263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2 年 02 月 15 日公告)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產學營運處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2103813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4 年 02 月 07 日公告)
115 年 07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產學營運處 115 年 07 月 28 日 1152102344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5 年 07 月 31 日公告)